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大石桥及秦岭路
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4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 8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章 说明	1
第二章 招标文件	2
第三章 投标文件	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7
第五章 其他	8
第六章 开标	9
第七章 评标	10
第八章 定标	10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10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1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2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13
第一章 服务清单	13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27
第一章 资格审查	27
第二章 评标方法	29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评标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35
第六章 废标条款	3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七部分 附件	38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部分 告知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就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大石桥及秦岭路院区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3）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或 分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或 最高限价 (元)
无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大石桥及秦 岭路院区安保服务 项目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服务 期三年	郑 州 市 妇 幼 保 健 院 大 石 桥 及 秦 岭 路 院 区	7416000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本项目只面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进行采购。

四、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付款条款进行支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3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9月18日10时0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 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A区第八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8日10时0分

(四)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

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1、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高萌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8832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耿铭迪

邮 编：450000

电 话：18831498929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41 号

十、发布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耿铭迪 电话：18831498929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高萌 电话：0371-67188329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7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4、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将以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放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部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5、集采机构现场上网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凡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截图留档电子版)
投标文件的上传	
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0 分
1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此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评 标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3)。

1.2 定义

1. 采购人: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 集中采购机构: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 联合投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 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 招标项目资料表; 投标人须知; 采购货物需求; 评标说明; 合同条款; 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 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

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2、3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投标函、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 （2）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 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 （1）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 （2）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

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14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序号 或分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无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 大石桥及秦岭路院区安保 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服务期三年	郑州市妇幼保健 院大石桥及秦岭 路院区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大石桥及秦岭路院区安保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院区全域安保值守、院区巡逻、门岗管控、车辆疏导、消防安全巡查、突发事件处置、医患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等全部安保服务工作。项目共需 61 人：大石桥院区 35 人、秦岭路院区 26 人。服务期限：3 年，合同 1 年 1 签。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1. 项目人员要求

1.1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1.2 年龄要求：普通保安人员（50-60 岁）占比不高于总人数的 20%；巡逻特勤、监控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队长不得超过 50 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1.3 人员资质：消防中控室保安需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上岗，其他岗位保安需持保安证上岗，本项目可根据安检实际需

求配备若干女性保安员。（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保安服务人员需训练有素、品行优良。）

1.4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1.5 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1.6 文化条件：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保安队长要接受采购人面试，面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2. 服务基本要求

2.1 保安公司必须具备保安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具有一套完整的医院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在工作质量标准。

2.2 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和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2.3 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2.4 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经常对保安队员进行培训，同时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2.5 安排保安队员 24 小时值班，并保证满员上岗。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2.6 负责医院的消防：保安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 and 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2.7 负责医院的防盗：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重点监控门急诊区域、病房、停车场、药库、宿舍及其他公共区域。

2.8 负责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独立并有效制止扰乱医疗机构诊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协助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

2.9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3. 服务范围与内容

3.1 认真做好所属区域内的财产安全管理、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防暴恐等治安保卫工作。

3.2 负责院方院内治安巡视，固定岗覆盖的关键区域，明确各岗位值守时间与核心职责（如入口核验、人流疏导、物资看管），针对门诊挂号、缴费、取药等高峰时段，安排专人疏导人流；协助维护诊疗区域秩序，禁止无关人员闯入；保障救护车进出通道畅通等。

巡逻岗服务方案规划医院内部及周边巡逻路线，明确巡逻频次，重点排查安全隐患（如消防设施、电器设备、门窗锁具）等

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现场保护，维护医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时报告院方安全保卫科妥善处理事件；协助院方处理医患纠纷，维持院方的正常医疗秩序，确保院方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

3.3 积极协助处置院内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消防、暴恐事件、重大设备设施故障、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治安事件、非常时期保障等应急措施，根据院方安全保卫科及院方领导的要求，当院方医院形象及财产受到损害，职工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能够挺身而出，敢于制止违法行为。

3.4 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主动帮助患者。

3.5 与辖区公安机关保持良好关系，能够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处置各类违法行为。

3.6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和院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3.7 中标单位为院方提供上述服务应确保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无间断。

3.8 院方有大型活动、大型体检、健康义诊、学术会议、疫苗集中接种、医院庆典、突发医疗纠纷处置等活动，保障诊疗秩序不中断、防范人员密集风险、快速响应突发状况等各种安排。根据需要院方可要求中标单位增派临时勤务人员，30 人以下，一天以内的额度，中标单位予以免费提供临时勤务人员，中标单位要向院方提供形象佳、素质良好的保安队员或特勤队员。

4. 其它要求

中标单位需提供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承诺函。

（三） 人员总体配备要求

1、人员总体配备（实质性响应）

大石桥院区				秦岭路院区			
岗位	岗位数量	值班时间	需要人数	岗位	岗位数量	值班时间	需要人数
队长	1	8 小时	1	队长	1	8 小时	1
消防中控室	2	24 小时	6	消防中控室	2	24 小时	6
巡逻岗	3	24 小时	9	巡逻岗	3	24 小时	9
住院部	2	24 小时	6	门卫	1	24 小时	3
门卫	1	24 小时	3	停车场	1	8 小时	1
3 号楼	1	8 小时	1	门诊大厅	1	24 小时	3
南院区	1	24 小时	3	住院部	1	24 小时	3
门诊大厅	1	24 小时	3				
停车场	1	8 小时	1				
院外巡逻	2	8 小时	2				
备注：							
1. 消防中控室、巡逻岗为特勤保安，消防中控室保安需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及以上证书上岗，其余保安需持保安证上岗，巡逻岗按要							

求对院区巡逻后，在门诊大厅备勤。

2. 共需队长 2 人，特勤保安 30 人，值守保安 29 人。（共计 61 人：大石桥院区 35 人、秦岭路院区 26 人。）

3. 具体区域以招标人安排为准，具体人员岗位分配以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实际要求进行灵活分配。

2、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1）中标供应商应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雇佣关系，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组织开展日常管理。

（2）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安保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4）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保队伍内部管理体制，对岗位、职责、纪律、工作要求、考勤考核、奖励惩处、工作记录、内勤等各方面实行日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中标人对安保人员上岗、换岗实行打卡，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打卡记录情况。

（5）中标人负责整理安保周报、月报及档案，安保工作照片、视资料的管理存档，并于每月 3 日前提供上月度安保工作情况报告。

(6) 安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要求档案规范, 手续齐全,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离职保安扰乱管理秩序。

(7) 中标单位应有足够的后备保安队伍, 遇突发事件时, 中标单位能在 30 分钟内增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8) 保安人员应服从医院及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服从医院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 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 必须积极作为。

院方将按照下表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实施月度考核,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合同延续挂钩。

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采购人可根据管理要求进行修订):

医院保安服务考评细则

(共 100 分, 1 分核定 200 元, 单次检查扣 30 分以上时, 可解除合同)

项目	安保服务管理 (100分)	分数	质量考核扣分内容	得分
保安服务	(一) 综合管理 (20分)	3	未按规定着装、仪表仪容、规范服务不符合要求, 一次一项扣1分。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要求一次扣1分。	
	1. 员工仪表端正、着工装、佩戴工牌。热情服务, 规范服务。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做好班前准备, 在岗在位, 文明礼貌, 言谈举止符合规范要求。			

2. 各岗位职责明确，各项管理服务制度健全，内容印制发放。	3	制度不明确、制度不健全扣1分，制度未发放至岗位一处扣1分。	
3. 各岗位员工工作内容、操作流程符合规定要求，工作规范，作风严谨，并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操作。	3	岗位内容不全，操作流程不规范，未按规定标准操作一次一项扣1分。	
4.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并组织实施。	3	无培训记录扣2分，未组织实施扣1分。	
5. 按规定不得擅自将医院的物品带回。	3	违规者扣3分。	
6. 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2	未按时发放扣2分。	
7. 出现员工罢工、工作消极等恶劣事件	3	出现恶劣事件一次扣3分。	
（二）治安防范（45分）			
1. 医院范围内实行 24 小时巡逻。 1) 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设施完好； 2) 及时清理推销、派发广告资料、医托等不法人员，警惕小偷作案； 3) 保护医院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护医院财物不受损害，保障医院正常秩序不被扰乱；	14	未执行制度要求，违规一次扣2分。	
2. 做好人员进出的管理、检查工作，做好物品放行管理。	2	未执行制度要求，违规一次扣2分。	
3. 给病人提供帮助及咨询服务，做好病	2	未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一次扣1分；未做好家属探视管理工作，	

	人家属探视管理工作；		一次扣 1 分。	
	4. 保障医院正常的治安及医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	7	未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一次扣 3 分；未及时有效处理，一次扣 4 分	
	5. 积极完成其他与后勤服务有关的突击性工作；	5	未按后勤工作要求做好工作，一次扣 5 分	
	6. 认真做好各类巡查、培训、演练，快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 检查消防隐患、定时检查消防箱、灭火器、应急灯、安全出口标志、消防门、警铃、烟感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丢失、不符合使用要求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认真做好检查记录，每月报医院存档。 2) 协助医院组织消防演习。 3) 定期对所有队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4) 协助医院监督来院第三方工作人员，安全施工、维修。 5) 制订可行的各类应急处理预案，配合医院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安队兼负消防、治安应急分队职责，院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应急分队能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以保护医务人员及病人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15	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三) 安检岗位管理 (35 分)			

1. 应做好人员进出引导工作，礼貌待人；	1	未做到人员引导，礼貌待人的，一次扣 1 分	
2. 严禁从事玩手机，私自离岗，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	出现以上事情，一次扣3分	
3. 严格落实案件职责，做到“一人一检，逢包必过”，对液体类物品做到认真核对；	5	未做到“一人一检，逢包必过”，未对液体类物品认真核对一次扣 5 分	
4. 做好违禁品暂存交接登记与交接班记录；	5	未做到交接登记，一次扣 1 分	
5. 严禁任何危险品进入楼宇内	15	如发现危险品经核实后，一次扣 15 分	

第三章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	

	惠政策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报价要求					
1	人员最低工资标准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人员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职工社保。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是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是	

		应) 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一般不少于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三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		
--	--	---	--	--	--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人员配备					
1	人员配备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实质性响应人员总体配备要求中的条款。		是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网 站、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
---	---------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自筹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5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3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5$
技术部分（40分）	项目人员要求（6分）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的安保人员要求，提供安保人员配备方案：包括身体条件、年龄、人员资质、政治素质、业务技能要求、文化条件等内容。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备注：仅简单文字说明、无详实全面人员配备方案，视为该项缺失，按对应缺失标准计分。
	服务基本要求（12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基本要求，提供针对医院安保的操作规程、工作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包括服务态度、仪容仪表；服从医院安排及接受监督；日常培训考核；排班及人员调配；防火防盗巡查处置；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及维护医院正常秩序等方面。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

		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范围与内容 (14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范围与内容，提供整体安保工作方案，包括治安固定岗服务方案；治安巡逻岗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安保人员服务规范管理方案；协助完成院方交办临时性任务；全年服务不间断保障措施；大型活动安保方案等方案。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要求，提供人员管理及考核方案，包括人事管理、岗位职责、技能培训、应急演练、人员考核、工作记录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调配等方面。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合同业绩 (5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非住宅类安保服务合同的，单份合同服务期限不低于 12 (含) 个月，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同时需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次转账证明或付款证明原件扫描件)
	拟派人员及岗位证书 (15 分)	队长 2 人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应急救援员五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明、应急救援员证及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根据拟派安保人员年龄比例进行打分

		年龄 50 岁及以下人员比例$\geq 80\%$的得 9 分， 年龄 50 岁及以下人员比例在 60%-80%（不含 80%）的得 5 分， 年龄 50 岁及以下人员比例在 40%-60%（不含 60%）的得 3 分， 年龄 50 岁及以下人员比例低于 40%的不得分 （须提供拟派安保人员基本信息表，后附身份证、保安证扫描件）
	服务承诺 （5 分）	1. 全面承诺严格遵守院方安保管理制度、合同约定及院方考核标准，全员规范执勤、文明上岗，服从日常管理调度（1 分）； 2. 承诺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在岗值守，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紧急情况 5 分钟内到场处置，按流程上报、联动处置（1 分）； 3. 承诺常态化开展院区巡查、隐患排查、门禁管控、车辆疏导、反诈宣传与安全劝导等基础安保工作（1 分）； 4. 承诺无条件配合医院临时性、大型活动、会议等专项安保任务，免费增派执勤力量、优化岗点布置、全程定岗值守，全程保障活动安全有序，主动配合校方完成临时安保加岗、应急支援工作（1 分）。 5. 承诺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1 分）。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八）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的文件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

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保安合同书

签约单位：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为提高甲方经营区域内保安服务水平，尤其是提高应对突发安全事件、医患冲突的保安服务水平，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之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乙方外派保安服务队长____名，____名特勤人员（含中控室____名），____名值守人员，各院区具体人员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分别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乙方的保安服务范围与内容具体包括：

1、认真做好所属区域内的财产安全管理、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防暴恐等治安保卫工作。

2、负责甲方院内治安巡视，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现场保护，维护医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时报告甲方安全保卫科妥善处理事件；协助甲方处理医患纠纷，维持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确保甲方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

3、积极协助处置院内各类突发事件，根据甲方安全保卫科及甲方领导的要求，当甲方医院形象受到损害，职工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能够挺身而出，敢于制止违法行为。

4、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主动帮助患者。

5、与辖区公安机关保持良好关系，能够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处置各类违法行为。

6、其他与本合同的有关的工作和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7、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应确保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无间断。

二、合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 00:00 起至____年__月__日 24:00 止。

三、服务费用

1、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整人民币）。

（1）队长____名每月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整，（小写：____人民币）。

（2）值守队员____人，每人每月____整，每月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整，（小写：____元人民币）。

(3) 巡逻岗____人，每人每月____元，每月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整，（小写：____元人民币）。

(4) 消防中控室 12 人，每人每月____元，每月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整，（小写：____元人民币）。

根据甲方的需求，如需增减保安人数，服务费用按标准相应调整。

2、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指派提供保安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性费用、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因人员招聘和培训所产生的费用、消耗材料（包括服装、保安设备、设施等）、餐饮、住宿、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3、甲方有大型活动、会议保障、突发医疗纠纷处置等活动，根据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增派临时勤务人员，30 人以下，一天以内的额度，乙方予以免费提供临时勤务人员，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形象佳、素质良好的保安队员或特勤队员；超过一天的收费标准如下：200 元/人/天，法定节假日按双倍计算；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进行结算。

4、本合同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支付形式，即在乙方正常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情况下，甲方在第 7 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乙方第 1 个月服务费用。甲方付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保安服务。

2、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需要经过甲方的审核同意，并在甲方安全保卫科备案，人员变动需到甲方安全保卫科备案；乙方不得随意顶岗替岗，如需要需经甲方同意。

3、对于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者疏于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的保安服务，如果甲方提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范围的要求，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按月考核，并按照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本月的相关服务费用。

6、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意见。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保安服务，切实保护甲方经营场所财产安全和甲方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乙方应加强对其外派的保安服务人员需训练有素、品

行优良，身体健康，无影响他人健康的传染病，队长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特勤队员、监控室年龄应在 45 岁以下；值守队员年龄应在 18-60 岁之间；

3、乙方应切实维护其外派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承担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及时向其聘用的保安人员和其他人员支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患病、人身损害赔偿事件、死亡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负责对其外派的保安服务人员的人员管理、业务培训、日常业务指导等其他相关工作，保证其外派的保安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其他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干扰和影响甲方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5、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防暴恐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其服务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置，必要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6、对发生在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各类安全保卫事件、事故，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并通知甲方，必要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7、乙方应教育其保安服务人员尽职尽责提供保安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件，但甲方的要求明显与法律、法规相悖的除外。乙方认真听取甲方的意见并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将整改结果在定期反馈。

8、乙方应保证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并做好相应的人员储备，在医院有突发事件发生时，备勤人员应在1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在乙方外派人员休假、调岗或离职时，乙方必须及时作出补充或调整，确保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和秩序。

9、乙方外派的服务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除提供保安服务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动，擅自从事其他活动造成与第三方的纠纷或赔偿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保留追溯的权利。

10、乙方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因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的员工罢工、工作消极等恶劣事件，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院方可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对中标单位进行罚款（5000-10000元），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六、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改正的；

(2)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遭受的财产损失累计超过 5000 元人民币或者甲方的社会信誉因此遭受不良影响的。

(3) 乙方未按照约定岗位人数配备保安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执行，经要求限期整改却拒不整改的。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月考核单次扣分 30 分及以上的。

2、甲方逾期 30 日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中止超过 3 日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遇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6、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断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中断期间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服务每中断一日 3000 元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4、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照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5、因乙方保安人员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相关工作制度、职责，医院安保服务评分细则、医院安保人员设置。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人的服务方案、承诺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保安服务考评细则

附件 2：保安设置

附件1:

医院保安服务考评细则

(共 100 分, 1 分核定 200 元, 单次检查扣 30 分以上时, 可解除合同)

项目	安保服务管理 (100分)	分数	质量考核扣分内容	得分
保安服务	(一) 综合管理 (20分)			
	1. 员工仪表端正、着工装、佩戴工牌。热情服务, 规范服务。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做好班前准备, 在岗在位, 文明礼貌, 言行举止符合规范要求。	3	未按规定着装、仪表仪容、规范服务不符合要求, 一次一项扣1分。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要求一次扣1分。	
	2. 各岗位职责明确, 各项管理服务制度健全, 内容印制发放。	3	制度不明确、制度不健全扣1分, 制度未发放至岗位一处扣1分。	
	3. 各岗位员工工作内容、操作流程符合规定要求, 工作规范, 作风严谨, 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操作。	3	岗位内容不全, 操作流程不规范, 未按规范标准操作一次一项扣1分。	
	4.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并组织实施。	3	无培训记录扣2分, 未组织实施扣1分。	
	5. 按规定不得擅自将医院的物品带回。	3	违规者扣3分。	
	6. 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2	未按时发放扣2分。	
	7. 出现员工罢工、工作消极等恶劣事件	3	出现恶劣事件一次扣3分。	
	(二) 治安防范 (45分)			
	2. 医院范围内实行 24 小时巡逻。	14	未执行制度要求, 违规一次扣	

1) 检查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设施完好；		2分。	
2) 及时清理推销、派发广告资料、医托等不法人员，警惕小偷作案；			
3) 保护医院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护医院财物不受损害，保障医院正常秩序不被扰乱；			
2. 做好人员进出的管理、检查工作，做好物品放行管理。	2	未执行制度要求，违规一次扣2分。	
3. 给病人提供帮助及咨询服务，做好病人家属探视管理工作；	2	未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一次扣1分；未做好家属探视管理工作，一次扣1分。	
4. 保障医院正常的治安及医疗秩序，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有效地处理；	7	未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一次扣3分；为及时有效处理，一次扣4分	
5. 积极完成其他与后勤服务有关的突击性工作；	5	未按后勤工作要求做好工作，一次扣5分	
6. 认真做好各类巡查、培训、演练，快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 检查消防隐患、定时检查消防箱、灭火器、应急灯、安全出口标志、消防门、警铃、烟感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丢失、不符合使用要求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认真做好检查记录，每月报医院存档。	15	一项不符合，扣3分。	

2) 协助医院组织的消防演习。			
3) 定期对所有队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4) 协助医院监督来院第三方工作人员，安全施工、维修。			
5) 制订可行的各类应急处理预案，配合医院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安队兼负消防、治安应急分队职责，院内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突发事件，应急分队能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以保护医务人员及病人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三) 安检岗位管理 (35 分)			
1. 应做好人员进出引导工作，礼貌待人；	1	未做到人员引导，礼貌待人的，一次扣 1 分	
2、严禁从事玩手机，私自离岗，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	出现以上事情，一次扣3分	
3、严格落实案件职责，做到“一人一检，逢包必过”，对液体类物品做到认真核对；	5	未做到“一人一检，逢包必过”，未对液体类物品认真核对一次扣 5 分	
4、做好违禁品暂存交接登记与交接班记录；	5	未做到交接登记，一次扣 1 分	
5、严禁任何危险品进入楼宇内	15	如发现危险品经核实后，一次扣 15 分	

附件2：保安设置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大石桥、秦岭路院区保安岗位设置表

大石桥院区				秦岭路院区			
岗位	岗位数量	值班时间	需要人数	岗位	岗位数量	值班时间	需要人数
队长	1	8 小时	1	队长	1	8 小时	1
消防中控室	2	24 小时	6	消防中控室	2	24 小时	6
巡逻岗	3	24 小时	9	巡逻岗	3	24 小时	9
住院部	2	24 小时	6	门卫	1	24 小时	3
门卫	1	24 小时	3	停车场	1	8 小时	1
3 号楼	1	8 小时	1	门诊大厅	1	24 小时	3
南院区	1	24 小时	3	住院部	1	24 小时	3
门诊大厅	1	24 小时	3				
停车场	1	8 小时	1				
院外巡逻	2	8 小时	2				
备注：							
1. 消防中控室、巡逻岗为特勤保安，消防中控室保安需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及以上证书上岗，其余保安需持保安证上岗，巡逻岗按要求对院区巡逻后，在门诊大厅备勤。							
2. 共需队长 2 人，特勤保安 30 人，值守保安 29 人。（共计 61 人：大石桥院区 35 人、秦岭路院区 26 人。）							
3. 具体区域以招标人安排为准，具体人员岗位分配以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实际要求进行灵活分配。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4. 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三部分 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5. 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五、其他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以上标注（格式）的提供统一格式，其他材料的格式不再统一要求。

第二章 格式

第一部分 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联合体）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投标报价 (小写)	¥: 单位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3.“服务期”、“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 4.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

1.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其它技术材料（可选）

五、其他（可选）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